

公司治理結構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規範公司運行。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規範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規則和擬議中的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的股票交易所的規定。

上述《公司章程》和各項《規則》均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其他相關規定，是公司的行為準則。同時公司還將根據實際情況和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變動及時修訂上述《公司章程》和各項《規則》。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目前，董事會中各位獨立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董事會會議，並發表獨立性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審核批准了本公司與關聯方在上半年度和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審議了二零零二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意見。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一名獨立董事，以保證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比例符合該規定。

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方面： 本公司在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沒有干涉公司的管理和運營。

人員方面：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是獨立的，本公司設有獨立的勞動人事職能部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職務，公司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資產方面： 所有與公司生產經營有關的資產均歸公司所有。

機構獨立方面：本公司設立了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組織機構。

財務獨立方面：本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會部門，在銀行開設獨立的帳戶，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從效益、營運和控制類等三方面指標進行考核。效益類主要考評利潤總額和投資資本回報率等指標；營運類主要考評噸油現金加工成本、輕油收率、綜合商品率等指標；控制類主要考評質量安全環保指標、員工總量控制指標。根據綜合考評結果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獎懲。